

外来投资项目第一引荐者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拓宽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直接引荐市外企业或个人来启投资考察，并在项目洽谈、签约、注册及建设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境内外机构、单位和个人。

二、奖励条件

1. 项目必须是新引进的、由市外或境外投资落户在我市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或已落户并增资扩股的外资项目，纯海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除外。

2. 在我市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 项目标准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外资项目，实际到账外资达到注册资本的 25%（含）以上。

②内资项目，实际设备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

③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原则上不少于总投资的 20%。

④中外合资项目，外资部分实际到账外资达到注册资本 25%，或实际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⑤外资增资扩股项目，当年须实际到账外资 200 万美元（含）以上。

三、奖励标准

1. 外资项目

对新批符合条件且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 给予奖励；对新批符合条件且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折算汇率以奖励申报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2. 内资项目

制造业项目，根据实到设备投资总额（已在税务抵扣，以设备购置票据为依据），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①设备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的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 1.5‰ 给予奖励；②设备投资总额在 4000 万元（含）~1 亿元的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 2‰ 给予奖励；③设备投资总额在 1 亿元（含）~2 亿元的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 2.5‰ 给予奖励；④设备投资总额在 2 亿元（含）~4 亿元的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 3‰ 给予奖励；⑤设备投资总额在 4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 4‰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以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为基准，每增加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奖励 1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3. 中外合资项目

外资部分达到外资项目奖励条件的,参照外资到账奖励标准;内资部分参照内资项目奖励标准,按内资所占股本比例折算。

4. 外资增资项目

对原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的,按实际到账外资额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以外资到账额 500 万美元奖励 4 万元为基准,实际到账外资额每增加 2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四、奖励时序

1. 外资项目

分注册外资到账、全面投产两个阶段兑现奖励。第一阶段,注册外资到账后,预发奖励金额的 50%。第二阶段,项目全面投产时发放剩余奖励金额。竣工投产后,若注册外资未全部到账,后续外资到账不再计奖。

2. 内资项目

制造业项目,可根据协议约定的首期项目投产时设备投资额,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给予奖励金额的 25%,待项目竣工投产并产生应税销售后,根据已投产项目实际到位的设备投资额,兑现剩余奖励资金。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的首期项目投产时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给与奖励金额的 25%,待项目竣工投产并产生应税销售后,根据已投产项目实际到位的

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兑现剩余奖励资金。

3. 外资增资项目

根据当年实到外资总额兑现奖励。

五、资金的来源及决策兑现

（一）资金来源

符合条件的项目引荐奖励资金额先全部由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付，年终与区镇结算。

（二）决策程序

1. 所有项目引荐奖励方案须由项目落户区镇党工委（党委）严格把关审核，会议讨论确定。

2. 市政府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重大项目办等部门联合会商形成初步奖励方案。

3. 经市政府相关会议讨论后确定。

（三）兑现时限

原则上每半年兑现一次奖励。

（四）其他事项

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的，奖金奖励给企业负责人及相关有功人员。

六、第一引荐者、引荐项目的确认和监督

1. 第一引荐者认定以首谈项目登记为主要依据，并提供落户企业证明（签字和盖章）、项目引进单位及项目落户单位证明（签字和盖章），最后由落户区镇集体会商认定。

2. 境外投资项目总投资以商务部门备案回执（或批准证书）为准，实际到账外资额以银行进账单和 FDI 入账登记表为准，由市商务局负责核实；境内市外投资项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为准，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实；项目的投产、运营以及境内市外投资项目实际设备投资和应税销售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税务局负责核实。

3. 在项目申报、核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执纪执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外来投资项目第一引荐者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启政办发〔2019〕13 号）同时废止。市级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